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000万股（含33,000万股），由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0%；并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同意公司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并涉及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涉及关联董事胡尔广、崔卓敏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公司与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合同法》、《公

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充分表明了其对发展的支持和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的信心，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全部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

二〇一三年三月九日